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6-11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11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各项文件。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1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

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已认真落实深交所的要求、按期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并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证所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于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